

##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公司接受关联方借款及担保情况

为满足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蔷薇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蔷薇资本”）拟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亿元借款，借款利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1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竹田亨司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竹田周司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藤野康成先生于2019年7月19日与蔷薇资本签署了《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因蔷薇资本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借款事宜并签署有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 （三）本次借款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蔷薇资本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G1830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G1830

法定代表人：林治洪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3N1X42

成立日期：2017 年 08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互联网技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蔷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历史沿革与主要业务：蔷薇资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等。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82,006.13 万元，净资产 110,372.3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9,803.31 万元，净利润 10,542.39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竹田享司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竹田周司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藤野康成先生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与蔷薇资本签署了《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蔷薇资本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法人。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蔷薇资本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1 亿元的借款，借款利率在综合考虑公司情况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10%，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 1、借款金额：人民币壹亿元（小写：100,000,000.00 元）。
- 2、借款用途：满足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 3、借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 4、借款利率：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10%。

##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市公司接受关联方借款是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的稳定，为了上市公司更好的发展，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次交易后续相关进展，公司董事会将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年初至今未与该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借款是公司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上市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人民币 1 亿元的借款有利于满足自身的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 八、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接受关联方蔷薇资本有限公司提供的人民币 1 亿元借款有利于满足上市公司的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自愿和诚信原则，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

##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13 日